中商联财[2013]10号

**关于重新印发《中国商业联合会信息报送**

**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为了规范中国商业联合会信息报送经费管理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，结合中商联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，重新修订了《中国商业联合会信息报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见附件）。先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商业联合会信息报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

 抄送：会领导，专职党委副书记，监事长，监事会专务，商业职业

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，中商联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存档。

**中国商业联合会信息报送**

**经费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信息报送工作经费是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，专项用于中央部门从中国商业联合会（以下简称中商联）购买信息采集和分析工作的资金。

**第二条** 信息报送工作经费，是由政府有关部门与中商联签订购买服务合同的经费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承担部门根据中商联安排信息报送经费预算，分别编制经费支出预算，按时完成经费预算执行进度。

**第四条** 支出范围：

（一）专家咨询费及劳务费：

1.专家咨询费：指支付给信息采集、分析、上报研究过程中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，不得支付给经费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2.劳务费：指支付给未在中商联支取工资性费用且参与项目信息采集、分析、上报的临时聘用人员的费用，不得支付给经费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信息资料费：获得各种信息资料等发生的费用。

（三）调研差旅费和交通费：调研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市内交通费等。

（四）会议费：为组织研讨、咨询、协调、工作交流、信息发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。

（五）印刷费：印刷报送信息材料所发生的费用。

（六）其他支出。

**第五条** 经费使用过程中，凡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按照《中国商业联合会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报送工作经费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：

（一）信息报送项目经费出现结余资金后，该项目承担部门应就结余资金情况，以书面形式报财务部。

（二）财务部参照《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[2010]7号）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信息报送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**第八条** 各承担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中国商业联合会信息报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中商联财[2011]7号)同时废止。